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艳女士和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佑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宇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吴艳	否 ^{注2}	3,729,075	3.87%	0.55%	2018/02/07	2020/04/0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
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	否 ^{注2}	8,000,000	17.69%	1.18%	2019/04/16	2020/04/03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：1、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，总股本由 679,945,828 股变更为 678,569,976 股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，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,314,895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34%，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，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。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宇佑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

7.24%，即 49,223,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。（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 679,945,828 股为准）

二、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其一致 行动人	本次质 押股数 （股）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是否 为限 售股	是否 为补 充质 押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用途
汉鼎宇 佑集团 有限公 司	否 ^[注2]	3,729,075	8.25%	0.55%	否	否	2020/04/02	至办理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止	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 解放路支行	自身 资金 需求

宇佑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 例	累计质押数量 （股）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（股）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（股）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吴艳	96,459,795	14.22%	79,691,506	82.62%	11.74%	0	0%	0	0%
汉鼎宇佑集团 有限公司	45,223,794	6.66%	24,051,763	53.18%	3.54%	0	0%	0	0%
合计	141,683,589	20.88%	103,743,269	73.22%	15.29%	0	0%	0	0%

四、其他说明

吴艳女士及宇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吴艳女士及宇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及宇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